

海南环审〔2025〕11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关于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老石旦
煤矿 2024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老石旦煤矿：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公司老石旦煤矿 2024 年通风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老石旦煤矿区的主井工业场地内，项目占地面积 1161.76m²，项目拟建井田中的原 16 号进风斜井改造为回风井，主要改造内容为改造旧井筒及部分与其连接的巷道、增设风硐及安全出口；新选 16 号回风斜井主通风机，对矿井已有回风立井主通风机进行校验；新建风机房、风机基础及配电室。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86%。

2024 年 6 月，海南区能源局对该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403-150303-60-02-193483）。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期间须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水、固体废物、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

二、本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海南大队负责。

三、按照文物保护部门要求落实文物保护区域相关保护措施，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文物受到施工影响。

2025 年 6 月 16 日